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張玉春

被　繼承人　張玉金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關　係　人　張雨晴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0號

張蓁華

張玉寶

張宜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金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張玉金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，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惟仍需審查其形式上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。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、分配遺產，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，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。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86號民事裁定參照)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玉金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死亡，逝世之前已立有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載明願意將此房屋財產全部授權交給(大姐張玉春)全權處理，惟該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之，且無民法第1131條所定之親屬實難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此聲請

本院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為聲請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系爭遺囑影本為證，惟本件聲請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張宜蓁、張雨晴、張金龍等人具狀表示否認遺囑形式上真正等情，有其等115年3月19日所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顯見系爭遺囑效力仍有爭執，揆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，本件尚無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，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顯無必要，礙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